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 2012 年 08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陆环审[2012]022 号）。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2014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16 年 11 月中国石油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向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该项目未设置固定排污口。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1) 浮油与污泥收集后委托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由第一责任人彭积谷，分管责任人李书敏。

**7. 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该公司已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续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8.其他：（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2年8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写，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9月11日以陆环审[2012]022号予以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16年11月公司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9-1：

**表 10-1：本项目实际建设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或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排水沟，长约4km后最终汇入螺河。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污水已建有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机和泵体，并对泵体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音加油机和泵体，对泵体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生产 固废	浮油与污泥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要求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浮油和污泥委托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消灭害虫，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大气污染物		采用埋地式储油罐和安装一次卸油和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其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布局合理, 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机和泵体, 并对泵体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监测的最大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油站集水池; 项目场地洗刷及雨水冲刷形成的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入油站集水池, 集水池的水储存用于周边菜地灌溉, 不外排。

4. 项目产生的浮油和污泥由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 消灭害虫,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公众意见调查

当地 90% 的居民赞成或基本赞成该项目的建设; 90% 的人认为基本有利于或基本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80% 的人认为该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现状满意或基本满意; 75% 的人认为该工程建成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可以接受或基本可以接受; 100% 的人认为厂界噪声、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无影响或基本无影响。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 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建设早环境保护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运营过程中, 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 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到位, 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 种植一些吸尘、消噪效果好的植物, 达到消声、减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站区内多种植吸收烃类气体的树木以进一步减少油品烃类对大气的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监测表 监测表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河东陆五公路边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6700	电话	13172861690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H-6564）		项目性质	重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量 550 吨/年；柴油 18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量 1103 吨/年；柴油 381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陆环审 [2012]022 号	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99.91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1.11 万元	比例	10.3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1.72 万元	7.9 万元	1 万元	6 万元	3 万元	1.49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24h/d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sub>Cr</sub>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二：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2]022号）。

##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2]022号

###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鉴于该项目是重建项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地点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河东陆五公路边，项目的东面为陆五公路，南面为低洼地及空地，西面、北面为空地。总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本项目拟设3个30立方米的直埋卧式油罐，其中柴油罐1个，汽油罐2个，折后罐容为75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设四枪加油机3台，单枪加油机1台，安装一次卸油和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其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同意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废气：执行国家《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按要求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三：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陆河中心加油站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销售分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30日

## 产能证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陆河中心加油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是 24 小时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销售分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加油站油罐机械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服务合同适用于甲方对销售油品的质量需要进行的常规清洗，以及加油站工程改造前的安全性需要的清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明确责任，互相合作，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中石油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属下加油站储罐机械清洗工程

二、工程地址：见附表

三、工程内容：埋地储罐清洗，储罐的底油转移，清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环保处理。(详见附件1)

注：其它可选收费服务项目：8条配套加油机管线的清洗服务：400元/条，3个集油沟、污油池清理：800元/个(以现场验收单为结算依据)

四、工程价款：4800元/罐(大写：肆仟捌百元整，含税)。若有其他出现的新单项在结算时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相应的单价具体处理。

五、施工时间为 2016年11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六、工程款支付：乙方施工完毕后应提供工作验收单据，甲方工程负责人或指定现场代表验收签字，甲方凭该验收单及服务发票在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结算手续。

七、施工、完工及验收：

1、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委派的清洗工程，若乙方的工程出现返工、不合格等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需给予相应的赔偿。

2、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到达施工现场后不能按计划开展工作而导致现场施工人员待料休息，其费用由甲方给予补偿、工期可相应顺延。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以致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验收标准：清除罐底部及罐壁，清洁效果达到一般油品储存要求（动火标准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施工期间，甲、乙双方若有违约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违约的对象划分，违约方将按该单项工程款的 2 倍赔偿对方。

九、合同生效、终止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赛诺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36421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364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GF-2016030104]号

甲方：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广州能源所大楼二层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671816625N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含油废水	HW05	桶装	10		
合计				10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义务：

-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 1 页 共 5 页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 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限重 80 吨);
  -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若甲方存在异议, 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 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 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送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 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 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

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陈树 13824159788

联系电话:020-36743211

传 真:020-36743299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罗陈炳 13802479756

联系电话:0752-2786358

传 真: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0725-2786295

开户行: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8 0201 2902 7315 504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 ]号

甲方：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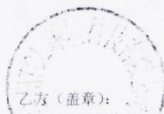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现有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含油废水	900-249-08	含油废水	桶装	10		甲方	22000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22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若不需办理手续可以以18000元包年，合同签订后需先支付22000元，待合同履行结束后再定合同性质，多退少补，实际收运量不到10吨按10吨计。									
（二）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8米	10吨	■元/车次 □元/吨	3000	甲方			
（三）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15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2、乙方收到款后立即协助甲方进行转移报批手续工作，环保局废物转移审批完成则合同生效，乙方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若转移审批手续不通过，则合同终止，甲方退回《工业废物包年服务协议》后，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包年服务费。 3、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5、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6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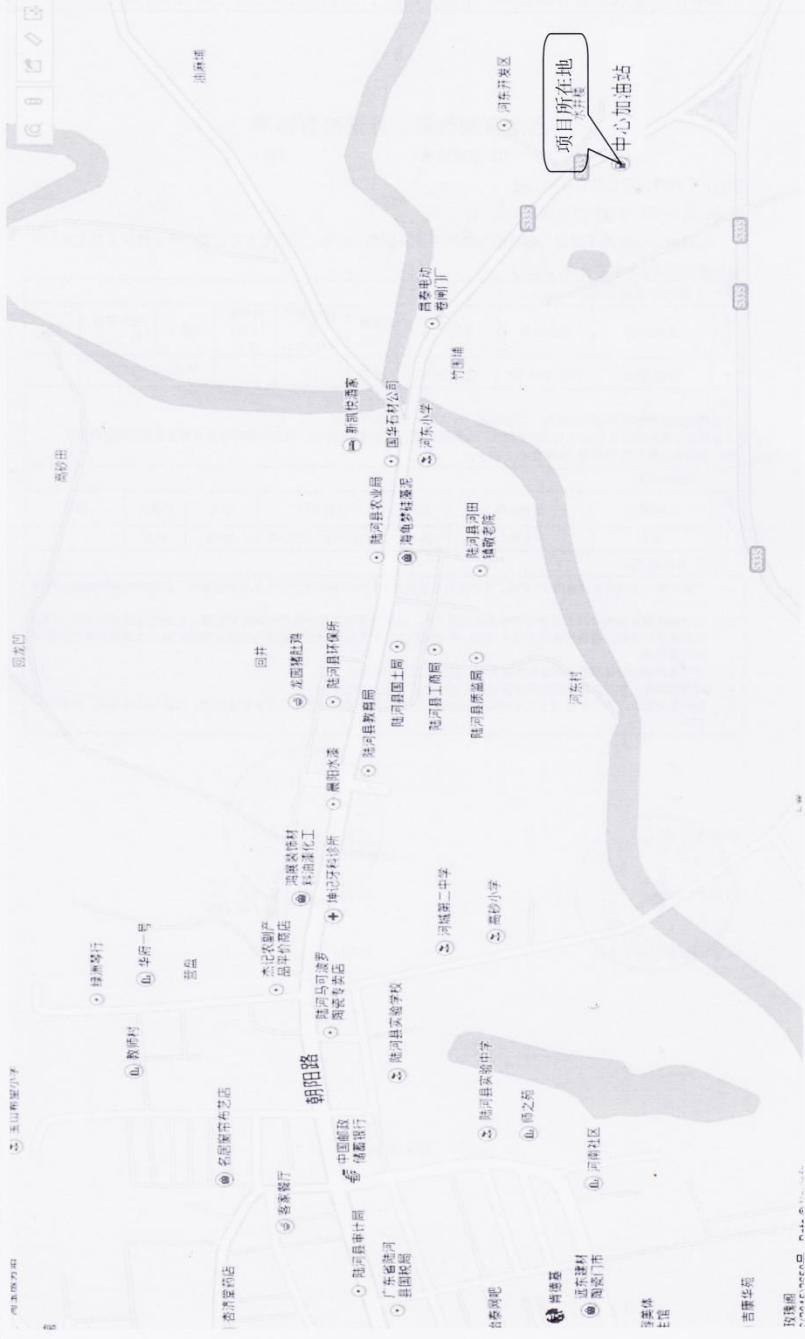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附件九：公众调查人员信息统计表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职业	居住地
1	练东	男	18666068560	中专	个体	陆河河田
2	彭海生	男	13502306022	大专	经信局	河田
3	孔日汉	男	13719570480	大专	质量检测所	陆河高砂村
4	落灵活	男	13828923649	初中	司机	河田
5	彭武彪	男	15089529925	初中	驾校司机	东坑
6	林海南	男	13242666848	初中	个体	河东村
7	李传墩	男	13922697976	中专	电器维修	河田高砂村
8	李锦赵	男	1350962130	中专	个体	深圳
9	彭秋玲	女	15876756060	初中	家庭主妇	陆河河田
10	彭金快	男	13823225008	初中	个体	深圳
11	江勇	男	18666068580	大专	公司会计	汕尾城区
12	黄振坤	男	18666409088	初中	司机	惠州
13	孙翠冰	女	13432741532	大专	主妇	陆河
14	苏文旺	男	13500084559	大专	质量局	陆河田田背
15	张素敏	女	13528728966	大专	教师	陆河东坑
16	郑世怀	男	15813927305	大专	教师	陆丰八万
17	罗秋野	男	13827277077	中专	农业局	陆河
18	丘国仕	男	15917140085	初中	商人	河田
19	李国威	男	18316687983	大专	教育局	河田
20	彭国丰	男	15813903838	中专	石化加油员	河田砂坑